

北朝講武探論

張文杰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北魏講武的型態，包括馬射講武、都郊大閱及戰前治兵等；其中，戰前治兵旨在動員準備，馬射講武則為拓跋氏傳統草原講武的形式。至於都郊大閱則為北魏主要的講武型態，其內容除有吸納北俗的馬射、饗賜之儀，另見有作蒐狩以訓武、以大獮稱七月馬射，舉行時間在文成帝以後漸以秋令九月為常；此外，尚有拓跋嗣白登驅劉、拓跋濬軍儼耀威，凡此皆反映拓跋氏講武在草原慣習、中原古禮間適應與調整的趨向。又北魏日漸漢化的講武儀制為北齊所承，包括季秋大閱、歲終軍儼，而宇文氏雖準《周禮》定制四時講武，實際上仍循秦漢以來「三時不講」、以冬令大閱為則。

關鍵字：北朝 講武 軍事

壹、前言

《禮記·月令》載：「孟冬，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鄭玄注云：「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¹，則講武指的是行備戰習武事以檢閱軍實；另按《爾雅·釋天》云講武，「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²，故古代有四時講武之謂³，並與狩獵有相當關涉⁴，「皆於農隙以講事焉」。⁵下及漢代則有都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⁶；另有貊劉，「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⁷，並令軍士武官備戰習練為的。此外，尚有炫武耀兵以彰顯君權的企求，如安帝時，馬融不滿「俗儒世士，以為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陳之法」，致使「故猾賊從橫，乘此無備」，遂作〈廣成頌〉諷諫；又如靈帝中平五年（188），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宏以「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為由，企圖透過朝廷作講武事以避兵禍⁸，是以講武遂為古代軍禮重要內容，又有大閱、大校、校閱、閱武、閱試之謂。⁹

北朝講武興作頗見於史傳，尤以北魏為甚，耙梳《魏書》即有治兵講武、講武馬射、大閱、閱武等（詳後），故講武之於拓跋氏的政軍意義，可見一斑。學界對於北朝講武的研究，有陳儀、任重，〈魏晉南北朝的閱兵禮〉，以及陳志偉，〈北朝講武考論〉二文¹⁰，通篇文旨皆針對史傳所見講武事作進行耙梳之餘，另分就主事者、舉行的季節月份與地點、形式內容進行敘述；另有徐美莉，〈北魏七月七日講武考〉，除敘及史傳所見五次七月七日講武，也注意到宣武帝時有張普惠稱其為「七日之戲」，反映鮮卑習俗與國家典（禮）制的衝突。¹¹上揭三文皆初步地整理了北魏講武的事況梗概，惟其結論仍稍嫌片面。此外，樓勁〈《周禮》與北魏開國建制〉，以為拓跋珪開國建制即取鑒或託付於《周禮》，並據皇始元年（396）「大蒐

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七〈月令·孟冬〉，頁644。

²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04。

³ 南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十四〈禮一〉，頁368。

⁴ 晉·司馬彪，《後漢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五〈禮儀中〉，頁3123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寄戎事之教於田獵」。

⁵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二三〈刑法志〉，頁1082顏師古注。

⁶ 《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頁3211。

⁷ 《後漢書志·禮儀中》，頁3123。

⁸ 分別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九十〈馬融傳〉，頁1954、卷九九〈何進傳〉，頁2246-2247。

⁹ 大閱，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三〈武帝紀〉，頁63載泰始九年十一月，司馬炎「臨宣武觀大閱諸軍」；大校，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三八〈李抱真傳〉，頁4621載：「抱真策山東有變，澤、潞兵所走集，乘戰伐後，賦重人困，軍伍彫削，乃籍戶三丁擇一，蠲其徭租，給弓矢，令閑月得曹偶習射，歲終大校，親按籍第能否賞責」；校閱，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一六〈擅興·校閱違期〉，頁305曰：「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閱武，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六〈武帝紀下〉，頁107載宇文邕「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人所不堪」；閱試，清·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八一〈宣宗·簡勘官健等敕〉，頁846云：「自今已後，委諸道觀察節度都防禦團練經略等使，每道慎擇會兵法及能弓馬解槍弩及簡射等軍將兩人充教練使，每年至合教習時，分番各以本藝閱試，其間或有技藝超異者，量加優賞，仍作等第」。

¹⁰ 分別參陳儀、任重，〈魏晉南北朝的閱兵禮〉，《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25卷第1期，2004.2，頁43-47，以及陳志偉，〈北朝講武考論〉，《蘭州學刊》2011年第8期，頁156-160二文。

¹¹ 參徐美莉，〈北魏七月七日講武考〉，《甘肅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頁41-45。

于定襄之虎山」為例（詳後），「應當是一次依據有關儒典而創制，並且含有相應儀式化內容的講武備戰活動」¹²；至於梁滿倉〈論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講武〉，則考察講武練兵活動之於南、北朝的發展軌跡，「最終都建立起以《周禮》設計的模式為旗幟的講武練兵制度」。¹³ 梁滿倉從禮制角度觀照中古時期講武發展狀況，強調北魏講武與《周禮》的聯繫應在孝文帝漢化改革以後，故反對樓勁逕以蒐狩作為拓跋珪開國創制取鑒《周禮》的佐證。然而檢閱軍士武備習練，其內涵本即蘊有崇武理念，是以前揭北魏講武的諸多型態及其內容、意義，仍有需進一步著墨之處；換言之，本文擬全面耙梳史傳文獻所見北朝講武事例，從而呈現講武事作的內涵，包括軍政動向、經濟型態、民族關係、文化交流、禮制變遷等。

貳、北魏前期的講武

拓跋氏早在代國時期即見有講武事例，其先有晉愍帝建興五年（317），司馬鄴為劉曜所害，拓跋鬱律即憑「今中原無主，天其資我乎」為念，遂有「治兵講武，有平南夏之意」¹⁴，惜其因故見害¹⁵，不僅是壯志未酬，拓跋氏也陷入長達十餘年政爭內亂。及至晉成帝咸康四年（338），在石趙為質的什翼犍被迎為代王，以建國為號、設官分職與制頒刑罰法令，固然凸顯其試圖將部落蛻身而為國家的決心¹⁶；至於外在情勢，除與石趙過往的質和情誼、與慕容皝的聯姻外，建國四年（341）冬十月又有宿敵鐵弗部的歸附，凡此皆有助於穩定什翼犍之於代北統治發展¹⁷，亦顯示其已然由動盪政局中邁出。翌年（342），「夏五月，幸參合陂。秋七月七日，諸部畢集，設壇埒，講武馳射，因以為常」¹⁸，即反映什翼犍欲強化拓跋氏之於諸部間的威權印象。¹⁹

¹² 樓勁，〈《周禮》與北魏開國建制〉，《唐研究》第13卷（2007），頁90-91。

¹³ 梁滿倉，〈論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講武〉，《唐研究》第13卷（2007），頁31-62。

¹⁴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序紀〉，頁9-10。

¹⁵ 《魏書·序紀》，頁10載：「桓帝后以帝得眾心，恐不利於己子，害帝，遂崩，大人死者數十人」，又《魏書》卷一三〈皇后傳·桓帝皇后祈氏〉，頁322-323載：「平文崩，后攝國事，時人謂之女國。后性猛忌，平文之崩，后所為也」；另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三〈皇后上〉，頁491作「桓皇后惟氏」。田餘慶嘗對祁氏事進行探索，以為拓拔猗盧兄弟以晉人與烏桓助劉琨對抗劉淵，也造成拓拔氏內部出現「新舊猜嫌、迭相誅戮」的衝突，而拓拔鬱律與出身烏桓的祁氏有隙，乃出於其為盛樂「舊人」所擁立之故。詳參田餘慶，〈代北地區拓拔與烏桓的共生關係——《魏書·序紀》有關史實解析〉（收入氏著，《拓拔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56-159。

¹⁶ 《魏書·序紀》，頁12；又卷一一三〈官氏志〉，頁2971-2972載：「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為右長史，許謙為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其中，左右禁侍、內侍長的置設，反映什翼犍統領的代國，在行政中樞的運作上，存在著兩軌（胡漢、內外）規制。

¹⁷ 分別見《魏書·序紀》，頁11-12、卷九五〈鐵弗劉虎傳〉，頁2054。另田餘慶，前揭〈代北地區拓拔與烏桓的共生關係——《魏書·序紀》有關史實解析〉，頁122謂《資治通鑑》作「翳槐遣其弟什翼犍質於後趙以請和」，則石勒願納其和，乃出於「遠聯拓跋、近制烏桓，同時也就是抑制祁氏一系勢力」。

¹⁸ 《魏書·序紀》，頁12。

¹⁹ 《魏書》卷一〇八〈禮志四〉，頁2813云：「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反映「四月郊天」之於拓拔氏有其特別意義；另卷一〇八〈禮志一〉，頁2736則載及道武帝天賜二年（405）四月郊天的實況，「祭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又《魏書·序紀》，頁3載拓拔力微三十九年（258），「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遠近肅然，莫不震懾」，顯示拓拔氏擴大部落聯盟，乃至作後轉化為國家的進程中，即藉由郊天祭典向諸部君長展現權威。換言之，參照「諸部君長」參與力微四月祭天，「諸部畢集」參與什翼犍七月講武，從中皆有強化拓拔氏之於部落間政治地位的意涵。有關拓跋氏郊天一題，可參楊永俊，〈論北魏的西郊祭天制度〉（《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2期），頁56-62、〈論拓拔鮮卑的西郊祭天〉（《民族研究》2002年第2期），頁44-53二文。

東晉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姚萇弑殺苻堅、中原再度陷入板蕩之際，道武帝拓跋珪在母賀蘭氏、舅賀訥，以及故代舊人元從的支持下²⁰，「登國元年（386）春正月戊申（六日），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會於牛川。……夏四月，改稱魏王」。²¹此後，從故代興復到新魏獨立、從一統華北到南北對抗，拓跋氏從中固然展現了相對優越的政軍實力，尤反映在歷朝頻繁的簡兵講武之作（表一）。

表一：北魏前期（道武帝—獻文帝（太上皇帝））講武事例表

時間	內容	出處
1. 道武帝登國六年（391）秋七月壬申（2日）	講武於牛川	《魏書·太祖紀》，頁24
2. 登國八年（393）秋七月庚寅（1日）	（新壇）宴群臣，仍講武	《魏書·太祖紀》，頁25
3. 登國十年（395）八月	帝親治兵於河南。九月，進師（慕容寶）	《魏書·太祖紀》，頁26
4. 皇始元年（396）八月庚寅（19日）	治兵于東郊。己亥（28日），大舉討慕容寶	《魏書·太祖紀》，頁27
5. 天興二年（399）秋七月辛酉（7日）	大閱于鹿苑，饗賜各有差	《魏書·太祖紀》，頁34-35
6. 天興五年（402）六月	治兵于東郊，部分眾軍（討姚興）	《魏書·太祖紀》，頁40
7. 明元帝永興二年（410）秋七月丁巳（7日）	立馬射臺於（參合）陂西，仍講武教戰	《魏書·太宗紀》，頁50
8. 永興三年（411）十一月丁未（4日）	大閱於東郊	《北史·魏本紀一》，頁27、
9. 永興四年（412）閏六月丙辰（17日）	大閱於東郊 太宗大閱于東郊，治兵講武，以斤行左宰相，大蒐於石會山	《北史·魏本紀一》，頁27 《魏書·奚斤傳》，頁698
10. 永興五年（413）春正月己巳（3日）	大閱，畿內男子十二以上悉集	《魏書·太宗紀》，頁52

²⁰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獻明皇后賀氏〉，頁324、卷八三上〈外戚·賀訥傳〉，頁1812。又卷二八〈李栗傳〉，頁686有：「李栗……初隨太祖幸賀蘭部，在元從二十一人中」語，張金龍嘗為文考之，參氏著，〈拓跋珪「元從二十一人」考〉（收入氏著，《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3），頁1-9。

²¹ 《魏書》卷二〈太祖紀〉，頁20。

11. 永興五年
(413)春正月
庚寅(24日)
大閱於東郊，部署將帥。以山陽侯奚斤為前軍，眾三萬，陽平王熙等十二將，各一萬騎；帝臨白登，躬自校覽焉
太宗治兵於東部(郊)，詔(陽平王)熙督十二軍校閱，甚得軍儀，太宗嘉之，賞賜隆厚
河南王曜，……與陽平王熙等並督諸軍講武，眾咸服其勇
《魏書·太宗紀》，頁52、《魏書·道武七王·陽平王熙傳》，頁390-391、《魏書·道武七王·河南王曜傳》，頁395
12. 太武帝始光元年(424)九月
大簡輿徒，治兵於東郊(討柔然)
13. 始光二年(425)冬十月
治兵於西郊(討柔然)
14. 始光三年(426)秋七月
築馬射臺于長川，帝親登臺觀走馬；王公諸國君長馳射，中者賜金錦繒絮各有差
15. 始光四年(427)夏四月
治兵講武分諸軍(西討赫連昌)
16. 始光四年(427)秋七月己卯(7日)
築壇於祚嶺，戲馬馳射，賜射中者金錦繒絮各有差
《魏書·世祖紀》，頁73
17. 神䴥二年(429)夏四月
治兵于南郊(討柔然)
18. 神䴥三年(430)八月
治兵，將西討(宋將到彥之)
19. 神䴥三年(430)冬十月
上大閱于漠南，甲騎五十萬，旌旗二千餘里，又明盛之徵
20. 延和元年(432)夏五月
大簡輿徒于南郊，將討馮文通
21. 太延五年(439)五月丁丑(14日)
治兵於西郊(討沮渠牧犍)
22. 太延五年(439)秋七月己巳(7日)
車駕至上郡屬國城大饗群臣，講武馬射。壬午(20日)，留輜重，分部諸軍(討沮渠牧犍)
23. 太平真君四年(444)六月癸巳(30日)
大閱于西郊(九月襲柔然)
24. 太平真君九年(448)九月乙酉(16日)
治兵于西郊(十二月討柔然)
25. 太平真君十年(449)九月
閱武磧上，遂北伐(柔然)
26. 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八月癸未(26日)
治兵於西郊(九月伐南朝宋)
27. 文成帝興安二年(453)九月
秋七月辛亥(11日)，……築馬射臺於南郊。……九月壬子(13日)，閱武於南郊
《魏書·高宗紀》，頁112-113

- 制戰陳之法十有餘條。因大儺耀兵，有飛龍、騰蛇、魚麗之變，以示威武。因歲除大儺之禮，遂耀兵示武。更為制，令步兵陳於南，騎士陳於北，各擊鍾鼓，以為節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黃黑別為部隊。盾稍矛戟相次周回轉易，以相赴就。有飛龍騰蛇之變，為函箱魚鱗四門之陳，凡十餘法。踞起前却，莫不應節。陳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眾盡大譟。各令騎將六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退以相拒擊，南敗北捷，以為盛觀。自後踵以為常。
28. 和 平 三 年 (462) 十有二月乙卯 (9 日) 《魏書·高宗紀》，頁 120、《魏書·禮志》，頁 2809
29. 孝文帝延興二年 (472) 九月 秋七月……壬寅 (22 日) 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九月講武，當親問風俗 《魏書·高祖紀》，頁 137
30. 孝文帝延興四年 (474) 八月 (拓跋弘) 大閱於北郊 《魏書·高祖紀》，頁 140
- 戊申 (10 日)
31. 延 興 五 年 (475) 冬十月 太上皇帝 (拓跋弘) 大閱於北郊 《魏書·高祖紀》，頁 142

由上揭《魏書》所見北魏平城時期講武事例，型態，大致包括馬射、大閱、治兵及大儺耀兵等。講武馬射 (表一-7、14、16、22)，早在什翼犍時即見之，由王公諸國君長或百僚群臣走馬馳射，並築有馬射高臺供魏主臨觀，事畢則有饗賜²²；至於舉行的時間落在七月，特別是七月七日，故有二七令辰、七月七日饗之謂。²³值得注意的是，什翼犍既藉馬射之作向周邊諸部宣示其威權地位，故其不僅是拓跋氏傳統草原講武的形式²⁴，在後來更有彰顯皇權的重要內涵，如拓跋嗣參合陂講武教戰 (表一-7)，乃在親伐柔然犯塞之後，其地早先即為拓跋珪擊退後燕慕容寶、柔然社崙侵逼的舊戰場²⁵；又如拓跋燾長川馬射 (表一-14)，即在其對柔然發動兩次成功的攻伐之後；而祚嶺馳射 (表一-16)，則在發兵克夏有成之後；至於上郡屬國城大饗群臣 (表一-22)，則在興兵親伐北涼沮渠氏之際，因逢重七而作講武馬射以砥礪士氣、耀武揚威。此外，拓跋珪牛川講武、新壇講武之作 (表一-1、2)，則是分別總結其於登國年間征伐周邊部落的階段成果，故型態內容仍應以講武馬射為屬。

大閱，「簡車馬也」²⁶，為春秋時期講武的型態之一，而《周禮·夏官·大司馬》所揭四時講武，尤以「中冬教大閱」為要²⁷，其於北魏平城時期更允為拓跋氏講武的主要形式 (表

²² 七月賜饗將士的事例，尚有天興四年 (401) 七月，「詔賜天下鎮戍將士布帛各有差」、永興二年七月，「賜衛士醢三日、布帛各有差」。分別見《魏書》卷二〈太祖紀〉，頁 39、卷三〈太宗紀〉，頁 51。

²³ 分別見《魏書》卷七〈高祖紀〉，頁 174、卷七八〈張普惠傳〉，頁 1728。

²⁴ 《魏書》卷五〈高宗紀〉，頁 121 載和平四年 (463) 五月，拓跋濬行幸陰山，秋七月壬午 (9 日) 詔曰：「朕每歲以秋日閑月，命羣官講武平壤。所幸之處，必立宮壇，糜費之功，勞損非一。宜仍舊貫，何必改作也」，由「秋日閑月」、「講武平壤」，以及「所幸之處，必立宮壇」，則其所指應為馬射講武；又詔文既云「每歲」，則馬射講武並為拓跋氏傳統草原講武的型態。

²⁵ 分別見《魏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頁 2607-2608、卷一〇三〈蠕蠕傳〉，頁 2291。

²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卷六，頁 206 載桓公六年 (706BC) 八月，「秋大閱，簡車馬也」。又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卷四〈桓公元年至六年〉，頁 100 云：「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休解詁：「大簡閱兵車，此可任用而習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卷三〈桓公元年至七年〉，頁 51 云：「大閱者何？閱兵車也」，范甯集解：「蒐閱例時」。

²⁷ 按《周禮·夏官·大司馬》所揭四時講武，型態上包括了練兵、田獵兩部分，其中，練兵旨在整軍列陣以習

一-5、8、9、10、11、19、23、30、31)。除拓跋燾漠南大閱外，其餘事例的地點幾在平城近郊，舉行時間則不定，至於校閱現場因有作戰演訓之況，故又云治兵、閱武（表一-9、11、24、27）；惟與前揭講武馬射相較，拓跋珪鹿苑大閱及拓跋濬的南郊閱武（表一-5、27），或見有馬射、饗賜等傳統草原講武的內容，然而平城大閱並標誌了拓跋氏動員畿內國人的統治力。²⁸

此外，永興四年拓跋嗣東郊大閱後並見有大蒐事（表一-9），亦值得注意。按蒐與苗、獮、狩等俱為古獵名，《管子·小匡》謂古代「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軍旅政定於郊」²⁹，又前揭《周禮·夏官·大司馬》云順時講武，即在練兵之後作田獵，其形式即分別以火、車、網等作圍獵之況³⁰，另甲骨文辭所見商王田獵亦有蒐田之儀³¹；惟檢《春秋》蒐狩事例，其內涵以「蒐軍實」、「簡兵」為旨，既與以獵訓武的古意有差，並隱然與治兵、大閱同義而非專指獵名³²，及至秦漢則易以都試講武。³³至於拓跋氏之於田獵活動頗見熱衷³⁴，《魏書·本紀》固頻見田（獵）、校獵紀錄，亦有（大）蒐、獮、狩等古獵名之謂（表二）：

戰，並「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辨軍之夜事」與「辨旗物之用」，並稱春振旅、夏拔舍，以及秋治兵；至於冬大閱的現場，除有畫表以為車徒演武的空間外，演武前先誅違期者並以誓約眾，演武時即令車徒因旗舉、鼓擊及鐸鳴而作三進。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二九〈夏官·大司馬〉，頁900-902、904、908、910-915。

²⁸ 《魏書》卷六〈顯祖紀〉，頁132云獻文帝拓跋弘雖退位為太上皇，仍「國之大事咸以聞」，其中，如含括延興二年「次於北郊」以治兵伐柔然，則其於延興年間即作四次大閱，特別是四、五年更是連續展開（表一-30、31）；惟拓跋弘所展現的動員能力，或將拉升其與太后馮氏的衝突，《魏書·高祖紀》，頁142載延興六年（476）六月甲子（6日）突有布戒嚴令發布暨軍隊調動，即反映平城政局處在不尋常的變動之際，「辛未（十三日），太上皇帝崩。壬申（十四日），大赦，改年（承明）」，至於馮氏則被尊為太皇太后，「臨朝稱制」，直迄太和十四年（490）止。

²⁹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八〈小匡〉，頁413。

³⁰ 《周禮注疏·夏官·大司馬》，頁902、907、909-910、916-918。其中，除前揭冬大閱外，順時田獵亦以冬狩為要，狩田現場以車徒進行圍獵，行獵前除因地形列陣並在營表處致祭，行獵時憑以獵物左耳計算成績，行獵後即獻禽祭祀，藉以模擬出師征伐。

³¹ 分別參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年第3期，頁321-332、羅琨，〈商代戰爭與軍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536-544，以及李發、喻遂生，〈商代校閱禮初探〉，《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4期（2012.7），頁143-150。

³² 如襄公十三年（560BC）夏，「晉侯蒐于緜上以治兵」、襄公二十四年（549BC）夏，「楚子使薳啟疆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昭公十八年（524BC）秋七月，「鄭子產簡兵大蒐」，分別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頁1043、卷三五，頁1155，以及卷四八，頁1586。另參李亞農，〈「大蒐」解〉，《學術月刊》1957年第1期，頁42-46、楊寬，〈「大蒐禮」新探〉（收入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256-268。

³³ 《後漢書志》第二八〈百官五〉，頁3624注引《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一〈魏書·武帝紀〉，頁47注引《魏書》云及：「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車馬」。

³⁴ 參黎虎，〈北魏前期的狩獵經濟〉（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頁136-145。

表二：北魏前期（道武帝—獻文帝）校（田）獵事例表

時間	內容	出處
1. 道武帝登國九年（394） 夏五月	田於河東	《魏書·太祖紀》，頁 41
2. 天興二年（399）二月	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為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	《魏書·高車傳》，頁 2308
3. 天興六年（403）秋七月	縱士校獵，東北逾罽嶺，出參合、代穀	《魏書·太祖紀》，頁 41
4. 皇始元年（396）春正月	大蒐于定襄之虎山	《魏書·太祖紀》，頁 27
5. 天賜三年（406）春正月甲申（8 日）	校獵，至屋孤山	《魏書·太祖紀》，頁 42
6. 明元帝永興四年（412） 秋七月己卯（11 日）	大獮于石會山 大蒐於石會山	《魏書·太宗紀》，頁 52 《魏書·奚斤傳》，頁 698
7. 永興五年（413）六月	校獵于骨羅山	《魏書·太宗紀》，頁 53
8. 永興五年（413）秋七月	田於善無川	《魏書·太宗紀》，頁 53
9. 神瑞二年（415）五月 丁未（25 日）	田于四岬山	《魏書·太宗紀》，頁 55
10. 泰常元年（416）秋七月甲申（9 日）	大獮于牛川	《魏書·太宗紀》，頁 56
11. 泰常二年（417）五月	田于大漠	《魏書·太宗紀》，頁 57
12. 泰常二年（417）十二月庚申（23 日）	田于西山	《魏書·太宗紀》，頁 58
13. 泰常四年（419）正月壬辰朔	大蒐于犢渚	《魏書·太宗紀》，頁 59
14. 泰常四年（419）冬十二月癸亥（7 日）	北獵野馬於辱孤山	《魏書·太宗紀》，頁 60
15. 泰常四年（419）冬十二月	大狩於薛林山	《魏書·太宗紀》，頁 60
16. 泰常六年（421）秋七月	獵于柞山	《魏書·太宗紀》，頁 61
17. 泰常六年（421）秋八月庚子（24 日）	大獮于犢渚	《魏書·太宗紀》，頁 61
18. 泰常七年（422）秋九月己酉（9 日）	詔泰平王（拓跋燾）率百國以法駕田于東苑	《魏書·太宗紀》，頁 62
19. 泰常八年（423）三月乙巳（8 日）	帝田於鄴南韓陵山	《魏書·太宗紀》，頁 63
20. 太武帝始光三年（426）六月	田於陰山	《魏書·世祖紀》，頁 71
21. 神䴥元年（428）夏四月戊午（21 日）	田于河西	《魏書·世祖紀》，頁 74

22. 神䴥元年（428）夏十月壬子（18日）	田于牛川	《魏書·世祖紀》，頁74
23. 神䴥元年（428）十一月	十有一月，行幸河西，大校獵	《魏書·世祖紀》，頁74
24. 神䴥二年（429）十一月	田于河西	《魏書·世祖紀》，頁75
25. 神䴥三年（430）八月甲戌（20日）	獵于南山	《魏書·世祖紀》，頁76
26. 神䴥四年（431）十一月丙辰（10日）	北部敕勒莫弗庫若于，率其部數萬騎，驅鹿數百萬，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賜從者，勒石漠南，以記功德	《魏書·世祖紀》，頁79
27. 太延元年（436）七月	田於樞楊	《魏書·世祖紀》，頁85
28. 太延元年（436）十一月己巳（21日）	校獵于廣川	《魏書·世祖紀》，頁86
29. 太延二年（436）八月	校獵于河西	《魏書·世祖紀》，頁87
30. 太平真君五年（444）八月乙丑（3日）	田于河西	《魏書·世祖紀》，頁98
31. 太平真君七年（446）二月	田於岐山之陽	《魏書·世祖紀》，頁100
32. 太平真君十年（449）三月	蒐于河西	《魏書·世祖紀》，頁103
33. 太平真君十一年（450）二月甲午（3日）	大蒐於梁川	《魏書·世祖紀》，頁104
34. 太平真君十一年（451）八月癸亥（11日）	田於河西	《魏書·世祖紀》，頁104
35. 文成帝和平四年（463）八月丙寅（24日）	畋于河西。詔曰：「朕順時畋獵，而從官殺獲過度，既殫禽獸，乖不合圍之義。其敕從官及典圍將校，自今已後，不聽濫殺。其畋獲皮肉，別自頒賚。」帝校獵于河西，宋主亦大閱舟師，巡狩江右	《魏書·高宗紀》，頁121、 《魏書·天象志·星變》，頁2409
36. 獻文帝皇興元年（467）冬十月癸卯（25日）	田於那男池	《魏書·顯祖紀》，頁128
37. 皇興二年（468）春二月癸未（7日）	田于西山	《魏書·顯祖紀》，頁128
38. 皇興二年（468）五月乙卯（11日）	田于崢山	《魏書·顯祖紀》，頁128
39. 皇興二年（468）冬十月辛丑（29日）	上田於冷泉	《魏書·顯祖紀》，頁129
40. 皇興三年（469）夏四月丁酉（28日）	田于崢山	《魏書·顯祖紀》，頁129

上表引列北魏君主出獵事例共計40例，皆出現在平城時期而不見於孝文帝以降諸朝，包括道武帝時5例、明元帝時14例、太武帝時15例、文成帝時1例，以及獻文帝時5例，其

出獵時間遍及每個月分、出獵地點不定。惟其中有 9 例中分以蒐、獮、狩謂春獵、秋獵及冬獵，樓勁前揭文並據拓跋珪虎山大蒐（表二-4），直指道武帝時期可作為北魏政制儒家化展開的起點；梁滿倉則以南朝春蒐活動為例，北魏前期大蒐「禮」之於習武內容、進行儀節、固定場所等特點並不突出，「更多的時候只是單純的田獵行為」。³⁵ 按奚斤本傳云石會山大蒐、明元帝本紀作大獮（表二-6），則蒐、獮應同義為獵，又《魏書·和跋傳》並有「（拓跋珪）車駕北狩豺山」、「（拓跋燾）豺山校獵」及「蒐狩之日」語³⁶，顯示蒐狩亦即魏帝出獵的代稱，包括拓跋珪虎山大蒐、拓跋嗣薛林山大狩，以及拓跋燾漠南大狩等皆屬之（表二-4、15、26）；而拓跋嗣石會山大獮、牛川大獮（表二-6、10），其時間皆在七月上旬，加以石會山大獮後，八月「壬子（14 日）……大饗羣臣將吏，以田獵所獲賜之，命民大酺三日。乙卯（17 日），賜王公以下至宿衛將士布帛各有差」³⁷，則這兩次大獮與傳統馬射講武應有相當關連。再者，除捕獵之義外，北魏大蒐亦有對外耀武的意涵，如第一次犢渚大蒐（表二-13），其時正值晉安帝司馬德宗被害、其弟司馬德文為劉裕所立之際，第二次犢渚大蒐（表二-17），其先則有劉裕僭篡為宋帝，故拓跋嗣兩度車駕臨河訓武即在展現威迫之勢；至於太武帝梁川大蒐（表二-33），則是為征伐南朝宋而進行整軍經武的舉措。³⁸ 另外，《魏書·古弼傳》載：「世祖大閱，將校獵於河西」³⁹，或即太平真君十年「蒐于河西」（表二-32），此前拓跋燾方於北伐柔然中取得重要勝利，故藉大閱簡兵展現軍政實力，並於同年九月再度北伐，柔然「遠竄，邊疆息警」、「怖威北竄，不敢復南」。⁴⁰ 總之，蒐、獮固是傳統古獵名，亦有用以代稱魏帝出獵的情況，惟與上揭其他諸多以田（獵）名之的事例相較，魏帝（大）蒐更有以簡兵形式展現政軍實力的積極意義，至於大獮則為拓跋氏傳統馬射講武的另一代稱。

最後，如前文所提，大閱亦有作治兵，又太平真君四年、六年，拓跋燾為征伐柔然而分別於西郊「大閱」、「治兵」（表一-23、24），顯示治兵、大閱雖同樣作為北魏講武主要型態，只是其間的界限似不鮮明。事實上，治兵多指拓跋氏在發動攻伐爭戰之前進行的動員準備（表一-3、4、6、12、13、15、17、18、20、21、25、26），包括部分軍將、臨陣習練，以及提振士氣等。

參、北魏後期的講武

孝文帝延興六年（476）六月，拓跋弘病逝、馮氏「臨朝稱制」⁴¹，太和十五年（491），拓跋宏「始聽政於皇信東室」⁴²，直迄宣武帝景明三年（502），其間所見講武事，包括（表三）：

³⁵ 梁滿倉，前揭〈論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講武〉，頁 53-55。

³⁶ 《魏書》卷二八〈和跋傳〉，頁 681-682。

³⁷ 《魏書·太宗紀》，頁 52。

³⁸ 《宋書》卷九五〈索虜傳〉，頁 2344 載「（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燾自率步騎十萬寇汝南。初，燾欲為邊寇，聲雲獵於梁川。……虜抄掠淮西六郡，殺戮甚多」。

³⁹ 《魏書》卷二八〈古弼傳〉，頁 692。

⁴⁰ 《魏書·蠕蠕傳》，頁 2294-2295。

⁴¹ 《魏書·高祖紀》，頁 142。

⁴² 《魏書·高祖紀》，頁 167。

表三：北魏後期（孝文帝、宣武帝）講武事例表

時間	內容	出處
1. 孝文帝太和五年（481）二月己酉（19日）	講武于唐水之陽	《魏書·高祖紀》，頁150
2. 太和五年（481）三月癸亥（3日）	講武于雲水之陽	《魏書·高祖紀》，頁150
3. 太和五年（481）九月庚午（13日）	閱武於南郊，大饗群臣	《魏書·高祖紀》，頁151 《魏書·高祖紀下》，頁172、《資治通鑑·齊紀四·永明十一年》，頁4331
4. 太和十七年（493）六月丁未（28日）	帝將南伐（南齊）……講武 魏主講武，命尚書李冲典武選 幸（陰山）閱武臺，臨觀講武 余以太和十八年，從高祖北 巡，居于陰山之講武臺，臺之 東，有高祖《講武碑》，碑文 是中書郎高聰之辭也	《魏書·高祖紀》，頁174、《水經注校釋》，頁44
5. 太和十八年（494）秋八月丁未（5日）		
6. 太和十九年（495）春正月壬午（12日）	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賁六軍	《魏書·高祖紀》，頁176
7. 太和二十年（496）九月戊辰（8日）	車駕閱武於小平津	《魏書·高祖紀》，頁180
8. 太和二十一年（497）秋八月甲戌（19日）	講武於華林園。庚辰（25日） 車駕南討（南齊）	《魏書·高祖紀》，頁182
9. 宣武帝景明三年（502）九月戊寅（23日）	閱武於鄴南	《魏書·世宗紀》，頁194-195

上表共引列 9 例，其中，元宏太和十七年講武及華林園講武（表三-4、8），乃為南伐南齊而作戰前治兵。以大閱為屬者，除馮氏唐水暨雲水講武、元宏陰山講武係離京車巡途中所作（表三-1、2、5），馮氏南郊閱武為平城時期最後一次大閱（表三-3），小平津閱武則是元宏於新都洛京外郊的首次大閱（表三-7）；而汝水講武作於元宏第一次南伐戰爭期間（表三-6），「聞高宗（蕭鸞）踐阼非正，既新移都，兼欲大示威力」⁴³，至於元恪鄴南講武（表三-9），則是對蕭衍代齊提出正面對抗的訊息。⁴⁴

值得注意的是，綜觀「表一」、「表三」所揭講武事例，有別於拓跋氏傳統馬射講武已不見於文成帝以降諸朝，平城大閱則頻見於拓跋嗣、拓跋濬、拓跋弘三代而成為主要的講武型態；又從馮氏到元宏、元恪時所見大閱的地點雖有不限都城近郊現象，但從拓跋濬以來所見大閱的時間，計有九月 5 例（表一-27、29；表三-3、7、9）、八月 2 例（表一-30；表三-5），以及十月 1 例（表一-31），概以秋令為原則。按《禮記·月令》云：「立秋之日，天子……賞軍帥、武人於朝。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孟冬，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⁴⁵，加以大閱固為傳統中

⁴³ 南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五七〈魏虜傳〉，頁 993；又《魏書》卷四七〈盧玄傳〉，頁 1055 有「值蕭鸞僭立，於是高祖南討之」語。

⁴⁴ 元英及源懷皆嘗上書建請乘南齊內亂之際揮軍荊襄，分別見卷十九《魏書·景穆十二王·南安王楨傳》，頁 497-498、卷四一〈源賀傳〉，頁 924-925。

⁴⁵ 《禮記正義》卷十六〈月令·孟秋〉，頁 609、卷十七〈月令·季秋〉，頁 627、《禮記正義·月令·孟冬》，頁 644。

原講武的形式，而蒐、獮並是古代中原具有訓武內涵的古獵名，特別是拓跋嗣時有以大獮稱七月馬射的現象，凡此皆見拓跋氏講武型態，企圖在草原慣習、中原古禮間進行適應與調整的痕跡；此外，尚有拓跋嗣親行獮劉之禮、拓跋濬因大獮耀兵（表一-28）。

獮劉，又作獮腰，《漢書·武帝紀》注引蘇林語：「腰，祭名也。獮，虎屬。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獮腰之祭也」⁴⁶，則獮劉（腰）既為祭典，其內涵並有殺、獵之義；又《後漢書志》載：

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獮劉。……獮劉之禮：祠先虞，執事告先虞已，烹鮮時，有司告，乃遽巡射牲。獲車畢，有司告事畢。
天子入園射牲，以祭宗廟，名曰獮劉。⁴⁷

故漢帝於秋令八月作廟祭祀饗，從中並踐行射牲之儀⁴⁸，不僅象徵在捕獵中親手殺牲、用鮮之義⁴⁹，也呼應古代以獵訓武的內涵⁵⁰，遂成為漢代講武的形式之一。⁵¹《資治通鑑·晉安帝隆安二年（398）》載拓跋氏舊俗，「孟夏祀天及東廟，季夏帥眾卻霜於陰山，孟秋祀天於西郊」⁵²，其中，祀東廟指的是拓跋氏祭祖，《魏書·禮志》載：

明年（永興四年），立太祖廟于白登山。歲一祭，具太牢，（明元）帝親之，亦無常月。……後二年（永興六年，414），於白登西，太祖舊遊之處，立昭成、獻明、太祖廟，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牲用馬、牛、羊，及親行獮劉之禮。⁵³

白登山位在拓跋珪於平城東郊起造的鹿苑內⁵⁴，而拓跋嗣自永興三年起即連三年在此大閱，「治兵講武」、「帝臨白登，躬自校覽」（表一-8、9、11），及後更在此造立宗廟並於秋令「親行」射牲饗祭，適反映其欲以中原獮劉古禮含括、適應北亞秋祭及草原習武之俗。⁵⁵

⁴⁶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200，另見《後漢書》卷十一〈劉玄傳〉，頁474注引《前書音義》。

⁴⁷ 分別見《後漢書志·禮儀中》，頁3123、第八〈祭祀中〉，頁3182。

⁴⁸ 《周禮注疏》卷三十〈夏官·射人〉，頁951謂「祭祀則贊射牲」，鄭玄注云：「今立秋有獮劉云」。

⁴⁹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十八〈楚語下·子期祀平王條〉，頁519云：「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麋羊、擊豕」；另《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頁1290載襄公三十年：「（鄭國）豐卷將祭，請田焉。（子產）弗許，曰：『唯君用鮮，眾給而已』」。又有關先秦射牲一題，可參袁俊杰，《兩周射禮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頁81-82、155-156、357-358，以及任慧峰，《先秦軍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237-238。

⁵⁰ 《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三，頁47有「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語，即《周禮·夏官·大司馬》，頁902、907、910及918所揭春蒐「獻禽以祭社」、夏苗「獻禽以享禘」、秋獮「致禽以祀祫」、冬狩「入獻禽以享烝」。

⁵¹ 除獮劉外，漢代講武尚有都試、秋射之謂，可參熊鐵基，《秦漢軍事制度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81及83-86、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251-257。

⁵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一一一〈晉紀三二·安帝隆安二年（398）〉，頁3484；另《宋書·索虜傳》，頁2322載：「其俗以四月祠天，六月末率大眾至陰山，謂之却霜。陰山去平城六百里，深遠饒樹木，霜雪未嘗釋，蓋欲以暖氣却寒也」，其中，祀天、祠天之俗即前揭北魏四月郊天之制，至於陰山卻霜之俗，何德章〈「陰山却霜」之俗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2輯，頁102-116，指出拓跋珪、拓跋嗣基於政治、軍事及經濟目的而連年展開的巡行活動，特別是陰山乃北魏對抗柔然的戰略要地，惟隨著魏帝巡行因日久而被當作是慣俗、儀式，反映原本政軍暨經濟目的已然弱化，亦透露拓跋氏及其文化逐步從草原退卻的訊息。

⁵³ 《魏書·禮志一》，頁2736-2737。

⁵⁴ 《魏書·太祖紀》，頁35載：「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廣輪數十里」；另見《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頁2308。

⁵⁵ 康樂指出北亞民族如匈奴有春、秋兩祭，拓跋氏的春祭為四月郊天，秋祭則是白登（東廟）之祀；又北魏有四月郊天、白登之祀、小歲賀、五月五日饗及七月七日饗等祭典，其文化皆源於北亞季節性、生活性部落習俗，就在拓跋氏擴大部落聯盟，乃至作後轉化為國家的進程中，因權威統治、情感聯繫的指標需要，它們遂

儺，段玉裁謂：「毆疫字本作難，自假儺為毆疫字」⁵⁶，又《周禮·夏官》有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率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鄭玄注云：「以難卻兇惡」⁵⁷，而有季春國儺、仲秋天子儺，以及季冬大儺⁵⁸；迄及漢代唯作大儺，高誘云：「今人臘歲前一日，擊鼓驅疫，謂之逐除是也」⁵⁹，由方相氏偕侏子「逐惡鬼于禁中」，為象送疫即以「騶騎傳炬出宮」、「五營騎士傳火棄錐水中」⁶⁰，張衡更描述了「毆除群厲」實況，「方相秉鉞，巫覡操茱。侏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臬。飛礮雨散，剛瘡必斃。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於四裔」。⁶¹故儺禮既為驅疫殺厲，以武力強行逐除即為其鮮明的象徵儀式，而西晉荊州刺史王澄作「軍圍逐除，以闢故也」⁶²，即逕以軍隊戰伐之勢作儺俗除穢；至於拓跋濬於冬令時間、透過大儺禮進行講武，除顯示拓跋氏再一次對古漢禮（俗）的兼容外，或也呼應「逐衰而迎新」⁶³，遂在軍行布陣及兩軍拒擊的習練中，營造魏宋間「南敗北捷」的優勢想像。

太和十六年（492）八月下旬，「將行大射之禮，雨，不克成」，及後（癸丑，29日）另有詔云：

文武之道，自古並行，威福之施，必也相藉。故三、五至仁，尚有征伐之事；夏殷明讞，未捨兵甲之行。然則天下雖平，忘戰者殆，不教民戰，可謂棄之。是以周立司馬之官，漢置將軍之職，皆所以輔文強武，威肅四方者矣。國家雖崇文以懷九服，修武以寧八荒，然於習武之方，猶為未盡。今則訓文有典，教武闕然。將於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可敕有司豫修場埽。其列陣之儀，五戎之數，別俟後敕。⁶⁴

按大射為競射比試以選賢擇士與祭的中原古禮⁶⁵，《魏書·禮志》載同年十月己亥（16

變成了國家祭典。詳參氏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171-172、174-178。

⁵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八〈人部〉，頁625注語。

⁵⁷ 《周禮注疏》卷三一〈夏官·方相氏〉，頁971-972。

⁵⁸ 分別見《禮記正義》卷十五〈月令·季春〉，頁571、《禮記正義·月令·孟秋》，頁615、卷十七〈月令·季冬〉，頁653。

⁵⁹ 周·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十二〈季冬紀〉，頁624高誘注。

⁶⁰ 《後漢書志·禮儀中》，頁3127-3128。

⁶¹ 南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三〈張平子東京賦〉，頁123。有關古代時儺一題的探索，可參何光岳，〈古漢人與儺文化的源流〉，《學術探索》1998年第7期，頁96-98、楊東連，〈史學家視野下方相氏的形象及行儺意義〉，《新鄉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4卷第1期，2010，頁77-80，以及劉振華，〈淺議先秦兩漢時期早期戲劇的巫儺型態〉，《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6卷第1期，2013，頁138-143、〈先秦兩漢宮廷儺禮世俗化演變探析〉，《東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頁221-223，以及〈試析儺禮中方相氏的地位嬗變〉，《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頁76-80三文。

⁶² 南梁·宗懷撰、王毓榮校著，《荊楚歲時記校注》（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頁230引《晉陽秋》。

⁶³ 《後漢書志·禮儀中》，頁3127注引盧植《禮記》注。

⁶⁴ 《魏書·高祖紀》，頁170。

⁶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六〈大射〉，頁341賈公彥疏引鄭玄語：「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又《周禮注疏》卷七〈天官·司裘〉，頁204鄭玄注云：「大射者為祭祀射，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群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周禮注疏·夏官·大司馬》，頁922鄭玄注云：「大射，王將祭，射于射宮，以選賢也」，《禮記正義》卷六二〈射義〉，頁1922鄭玄注云：「大射，將祭，擇士之射」。另周青銅器柞伯簋、義盃蓋的銘文皆見有大射之謂，惟有別於義盃蓋銘云周王東巡在魯並親自參與比射，柞伯簋銘則記八月時周王主持比射，袁俊杰並指出兩件銘文皆與祭祀擇士有關，而柞伯簋銘的八月大射應是宗周定期射會。另周青銅器柞伯簋、義盃蓋的銘文皆見有大射之謂，惟有別於義盃蓋

日)詔:「今授衣之旦,享祭明堂;玄冬之始,奉烝太廟。若復致齋白登,便為一月再駕,事成褻瀆。……將欲廢彼東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⁶⁶,則拓跋宏欲行大射的初衷應為選與祭明堂、太廟者,從中並省作為北亞秋祭的白登之祀。⁶⁷又按白登獵劉、七月馬射並為北魏前期習武訓軍的重要典制,其中,白登獵劉固然將因廟祭見省而罷,癸丑詔則申明調整七月馬射之俗內容的意向,透露拓跋宏期望能夠融入、充實有關儀式,包括陣行出列與武器演練;至於詔文中揭引《論語》及《周禮》,並反映其內心存有將傳統馬射講武進一步禮制化的企圖。⁶⁸

肆、東魏北齊時期的講武

天保七年(556)春正月甲辰(28日),高洋「於鄴城西馬射,大集眾庶而觀之」⁶⁹,此次鄴西馬射或即唐邕本傳所見羊汾堤講武,事後並有宴饗比射⁷⁰;翌年(557)夏四月,「帝在城東馬射,勅京師婦女悉赴觀,不赴者罪以軍法,七日乃止」⁷¹,並顯示北齊時尚作有北俗遺留的馬射講武。事實上,高氏相當強調以獵訓武的意義⁷²,軍民「依令十二月,月別三圍」⁷³,其實況或如《隋書·禮儀》載北齊春蒐禮:

後齊春蒐禮,有司規大防,建獲旗,以表獲車。蒐前一日,命布圍。領軍將軍一人,督左甄,獲軍將軍一人,督右甄。大司馬一人,居中,節制諸軍。天子陳小駕,服通天冠,乘木輅,詣行宮。將親禽,服戎服,鉞戟者皆嚴。武衛張甄圍,旗鼓相望,銜枚而進。甄常開一方,以令三驅。圍合,吏奔騎令曰:「鳥獸之肉,不登於俎者不射。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者不射。」甄合,大司馬鳴鼓促圍,眾軍鼓噪鳴角,至期處而止。大司馬屯北旌門,二甄帥屯左右旌門。天子

銘云周王東巡在魯並親自參與比射,柞伯簋銘則記八月時周王主持比射,袁俊杰,前揭《兩周射禮研究》,頁145-148、153-155並指出兩件銘文皆與祭祀擇士有關,而柞伯簋銘的八月大射應是宗周定期射會。

⁶⁶ 《魏書·禮志一》,頁2751。

⁶⁷ 事實上,除白登之祀外,作為拓跋氏尤具重要意義的春祭—四月郊天在後來亦被省,如《魏書·高祖紀》,頁174載太和十八年三月,「罷西郊祭天」;另見《魏書·禮志一》,頁2751。

⁶⁸ 作為傳統草原講武慣習的七月馬射,及後亦被省罷,如《魏書·高祖紀》,頁174載太和十八年夏五月,「詔罷五月五日、七月七日饗」。又卷七八〈張普惠傳〉,頁1728-1729載元澄在為梁州刺史時,「欲於七月七日集會文武,北園馬射」,時為府錄事參軍的張普惠以「時非大閱之秋,景涉妨農之節,……七日之戲,令制無之,班勞所施,慮違事體。庫府空虛,宜待新調,二三之趣,停之為便。乞至九月,備飾盡行」為由請求罷射;張普惠的主張,反映拓跋氏傳統講武馬射在為魏廷遷洛後已然受到挑戰,除妨農外,更被視為未被典制化的舊俗閑事,故元澄難免感嘆:「今雖非公制,而此州承前,已有斯式,既不勞民損公,任其私射,復何失也?且纂文習武,人之常藝,豈可於常藝之間,要須令制乎?比適欲依前州府相率,王務之暇,肄藝良辰,亦未言費用庫物也」。另卷六五李平本傳,頁1451-1452載其對元恪「講武淇陽,大習鄴魏」的舉措表達疑慮,「一夫從役,舉家失業。今復秋稼盈田,禾菽遍野,鑾駕所幸,騰踐必殷」,倘若講武勢在必行,不如「耀武崧原,禮射伊洛」。至於卷七四爾朱榮本傳,頁1653-1654載其「性好獵,不舍寒暑,至於列圍而進,必須齊一,雖遇阻險,不得回避,虎豹逸圍者坐死。其下甚苦之。太宰元天穆從容謂榮曰:『……宜調政養民,順時蒐狩,何必盛夏馳逐,傷犯和氣。』」榮……曰:『今若止獵,兵士懈怠,安可復用也』,顯示北俗舊習以獵訓武的意義,猶見於爾朱榮,至於漢化的拓跋氏則已然有失。

⁶⁹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四〈文宣帝紀〉,頁61。

⁷⁰ 《北齊書》卷四二〈唐邕傳〉,頁530載:「(文宣帝天保)七年,於羊汾堤講武,令(唐)邕總為諸軍節度。事畢,仍監宴射之禮」。

⁷¹ 《北齊書·文宣帝紀》,頁64。

⁷² 史傳所見齊帝校獵、大狩事,包括天保四年(553)春正月戊寅(15日),高洋「巡三堆戍,大狩而歸」、同年五月庚午(9日),「帝校獵於林慮山」、武平四年(573)九月,高緯「校獵于鄴東」,以及武平七年(576)冬十月丙辰(11日),「帝大狩於祈連池」;分別見《北齊書·文宣帝紀》,頁57、卷八〈後主紀〉,頁107、109。

⁷³ 《北齊書·唐邕傳》,頁531;又對於軍民習獵並月以三圍,唐邕以為其制致使「人馬疲敝,奏請每月兩圍」。

乘馬，從南旌門入，親射禽。謁者以護車收禽，載還，陳於護旗之北。王公已下以次射禽，皆送旗下。事畢，大司馬鳴鼓解圍，複屯。殿中郎中率其屬收禽，以實護車。天子還行宮。命有司每禽擇取三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其餘即於圍下量犒高將士。禮畢，改服，鉞者韜刃而還。夏苗、秋獮、冬狩，禮皆同。⁷⁴

上引蒐禮儀制，包括規大防、命布圍、天子戎服親禽、三驅合圍、射牲、廟祭饗軍等，其中，除四時蒐獮見《周禮》，三驅則見《周易·比》⁷⁵，射牲即如前文所揭象用鮮祭饗；又班固《東京賦》云：

順時節而蒐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考之以《風》、《雅》。歷《騶虞》，覽《四職》，嘉《車攻》，采《吉日》，禮官正儀，乘輿乃出。……集乎中囿，陳師案屯，駢部曲，列校隊，勒三軍，誓將帥。然後舉烽伐鼓，以命三驅。……指顧倏忽，獲車已實，樂不極般，殺不盡物，……。於是薦三犧，效五牲。禮神祇，懷百靈。⁷⁶

其中，田以乾豆、賓客及充君庖語出《禮記·王制》，而《毛詩正義·國風·騶虞》云「蒐田以時」則「王道成」⁷⁷，故參照班固賦作所見東漢校獵，北齊四時田禮並援引《周禮》、《周易》及《禮記》，藉以包裝其校獵訓武的內涵，可見一斑。

必須指出的是，高氏或強調軍民習獵，惟彼時講武的型態主要仍承繼著北魏之制，包括季秋大閱、大射，以及歲終軍讎。按東魏靜帝元善見時嘗有季秋大射之作⁷⁸，又《隋書·禮儀》載：

後齊常以季秋，皇帝講武於都外。有司先萊野為場，為二軍進止之節。又別墀於北場，輿駕停觀。遂命將簡士教眾，為戰陣之法。凡為陣，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楯，為前行，戰士次之，禦者次之，弓箭為後行。將帥先教士目，使習見旌旗指麾之蹤，發起之意，旗臥則跪。教士耳，使習金鼓動止之節，聲鼓則進，鳴金則止。教士心，使知刑罰之苦，賞賜之利。教士手，使習持五兵之便，戰鬪之備。教士足，使習跪及行列嶮泥之塗。前五日，皆請兵嚴於場所，依方色建旗為和門。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五采牙旗。應講武者，各集於其軍。戒鼓一通，軍士皆嚴備。二通，將士貫甲。三通，步軍各為直陣，以相俟。大將各處軍中，立旗鼓下。有司陳小駕鹵簿，皇帝武弁，乘革輅，大司馬介冑乘，奉引入行殿。百司陪列。位定，二軍迭為客、主。先舉為客，後舉為主。從五行相勝法，為陣以應之。

季秋大射，皇帝備大駕，常服，御七寶輦，射七埒。正三品已上，第一埒，一品五十發，一發調馬，十五發射下，二十五發射上，三發射塵，三發射帖，三發射

⁷⁴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八〈禮儀三〉，頁164-165。

⁷⁵ 曹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二〈比〉，頁67載：「王用三驅，失前禽」，孔穎達疏云：「三驅之禮，禽向己者則舍之，背己者則射之，是失於『前禽』也」。又陳業新，〈《周易》「三驅禮」考釋〉，《周易研究》2016年第2期，頁71-86指出三驅之禮古無明文，致使其義有（乾豆、賓客、充君庖）三用、三面圍禽、三度驅禽及歲三田等理解，其主張三驅即為《周禮·夏官·大司馬》所載冬大閱時的車徒聽鼓三進。

⁷⁶ 《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固傳〉，頁1335、1347-1348、1363-1364。

⁷⁷ 分別見《禮記正義·王制》，頁436-437、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一〈國風·騶虞〉，頁124。

⁷⁸ 《北齊書》卷三七〈魏收傳〉，頁487。

獸頭。……從三品四品第二埒，……。五品第三埒，……。六品第四埒，……。七品第五埒，……。八品第六埒，……。九品第七埒，……。大射置大將，太尉公為之，射司馬各一人，錄事二人。七埒各置埒將、射正參軍各一人，埒士四人，威儀一人，乘白馬以導，的別參軍一人，懸侯下府參軍一人。又各置令史埒士等員，以司其事。⁷⁹

上引文前段為北齊季秋大閱的態況，既在都外、並有齊帝「輿駕停觀」之處，演訓的內容包括武器習練、陣行起止及隊列進退等；而後段的大射的內容為馬射競比，御射目標包括調馬、射下、射上、射麋、射帖及射獸頭等，只是任務要求則因職品而有不同。又前揭元宏雖提出「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的動念，惟其實際作法卻未有明文，而高氏季秋都外講武、大射走馬，當可作為參照之例。此外，另有三月三日射：

後齊三月三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射所，升堂即坐，皇太子及群官坐定，登歌，進酒行爵。皇帝入便殿，更衣以出，驂駟令進禦馬，有司進弓矢。帝射訖，還禦坐，射懸侯，又畢，群官乃射五埒。一品三十二（五）發，一發調馬，十發射下，十五發射上，三發射麋頭（，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二品三十發，……。三品二十五發，……。四品二十發，……。五品十五發，……。侍官禦仗已上十發，……。⁸⁰

《晉書·禮》載：「漢儀，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禊於東流水上，洗濯祓除去宿垢。而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以上巳也。晉中朝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禊洛水之側」⁸¹，又《西京雜記》稱三月上巳時，「張樂於流水」⁸²，則三月三日俗從親水祓晦引伸為春令樂遊之時。⁸³惟有別於石季龍於上巳日以走馬箭射取樂⁸⁴，除參加人員暨規模有差，北齊重三（春）射的內容、形式與秋射同，並見尚武氣息勝於宴樂春氛。至於歲終軍讎，除前揭拓跋濬藉大讎耀示軍威外，「宣武校藝，每於歲暮，詔令教習講武」⁸⁵，則徙都洛陽後的拓跋魏仍有作年終演訓，其意義應仍不脫用武力逐厲除衰的內涵，並為高氏所繼而有「每歲十二月半後講武，至晦逐除」的明令。⁸⁶

伍、西魏北周時期的講武

自西魏文帝大統二年（536）起，宇文泰、高歡間即展開長達十餘年的征戰，及至宇文邕並「以海內未康，銳情教習」⁸⁷，故有周一朝講武事例亦頻見史冊，包括（表四）：

⁷⁹ 分別見《隋書·禮儀三》，頁164、166。

⁸⁰ 《隋書·禮儀三》，頁165-166。

⁸¹ 《晉書》卷二一〈禮下〉，頁671。

⁸² 晉·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卷三，頁146。

⁸³ 如宋·李昉等纂，夏劍欽、王巽齋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卷三十〈時序部·三月三日〉，頁263、266-267引〈夏仲御別傳〉：「三月三日，洛中公王以下，莫不方軌連軫，並南浮橋邊禊，男則朱服耀路，女則錦綺粲爛」、張衡〈南都賦〉云：「暮春之禊，元巳之辰，方軌齊軫，祓于陽濱，朱帷連網，曜野暎雲。男女妖袞服，絡繹何續紛」、阮瞻〈上巳會賦〉：「臨清川而嘉讌，聊暇日以遊娛」、成公綏〈洛禊賦〉：「考古日，簡良辰，祓除鮮禊，同會洛濱。妖童媛女，嬉遊河曲，或渙纖手，或濯素足」、王廙〈洛都賦〉，「若乃暮春嘉禊三巳之辰，貴賤同遊，方驥齊輪。麗服靚粧，祓乎洛濱，流芳塞路，炫日暎雲」。另參魏向東，〈魏晉南北朝時期節俗的嬗變〉，《史林》2002年第4期，頁76-77。

⁸⁴ 《太平御覽·時序部·三月三日》，頁264引《鄴中記》云：「石虎三月三日臨水會，公主、妃主、名家婦女無不畢出，臨水施張幔，車服粲爛，走馬步射，飲宴終日」。

⁸⁵ 《北史》卷一五〈魏諸宗室傳〉，頁576。

⁸⁶ 《隋書·禮儀三》，頁165；其儀制，「二軍兵馬，右入千秋門，左入萬歲門，並至永巷南下，至昭陽殿北，二軍交。一軍從西上閤，一軍從東上閤，並從端門南，出閭闔門前橋南，戲射並訖，送至城南郭外罷」。

⁸⁷ 《周書·武帝紀下》，頁107。

表四：西魏北周時期（西魏文帝—北周宣帝）講武事例表

時間	內容	出處
1. 西魏文帝大統五年（539）冬	大閱於華陰	《周書·文帝紀》，頁 27
2. 大統九年（543）冬十月	大閱於櫟陽	《周書·文帝紀》，頁 28
3. 大統十年（544）冬十月	大閱於白水	《周書·文帝紀》，頁 29
4. 大統十一年（545）冬十月	大閱於白水，遂西狩岐陽	《周書·文帝紀》，頁 30
5. 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冬十月	辛亥（15 日），帝御大武殿大射，公卿列將皆會。戊午（22 日），講武於少陵原	《周書·武帝紀》，頁 67
6. 天和三年（568）冬十月丁亥（26 日）	上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京邑觀者，輿馬彌漫數十里，諸蕃使咸在焉	《周書·武帝紀》，頁 76
7. 天和六年（571）冬十月壬寅（28 日）	上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	《周書·武帝紀》，頁 79
8. 建德元年（572）十一月	丙午（8 日），上親率六軍講武城南。庚戌（12 日），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十二月壬申（4 日），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已上，頒賜有差	《周書·武帝紀》，頁 81
9. 建德二年（573）十一月	辛巳（19 日），帝親率六軍講武於城東。癸未（21 日），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帝親臨射宮，大備軍容	《周書·武帝紀》，頁 83
10. 建德三年（574）十一月	己巳（13 日），大閱於（同州）城東。甲戌，至自同州。……十二月戊子（2 日），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癸卯（17 日），集諸軍講武於臨臯澤	《周書·武帝紀》，頁 86
11. 北周宣帝宣政元年（578）十一月己亥（6 日）	講武於道會苑，帝親擐甲胄	《周書·宣帝紀》，頁 117

上表共引列 11 例⁸⁸，其中，宇文泰時 4 例、宇文邕時 6 例、宇文贇時 1 例。按《資治通鑑·梁敬帝太平元年（556）》胡三省注云：「宇文泰輔政多居同州，以其地扼關、河之要，齊人或來侵軼，便於應接也」⁸⁹，又《隋書·地理》載：「馮翊郡，後魏置華州，西魏改曰同州。統縣八，……馮翊，後魏曰華陰，……白水，……」⁹⁰，是以華陰大閱、白水大閱既作於宇文泰霸府所在（表四-1、3、4），固有展現其軍事動員能力的意義⁹¹；櫟陽為晉唐間京兆轄縣⁹²，而櫟陽大閱則繫因於三月邛山敗戰後（表四-2），作為宇文泰「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

⁸⁸ 另有段永嘗率兵北道講武，見《周書》卷三六本傳，頁 637。

⁸⁹ 《資治通鑑》卷一六六〈梁紀二·敬帝太平元年（556）〉，頁 5154。

⁹⁰ 《隋書》卷二九〈地理上·雍州〉，頁 809；另參王仲榮，《北周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一〈關中〉，頁 55、58 及 65。

⁹¹ 有關宇文泰霸府政治的討論，可參陶賢都，《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頁 190-197。

⁹² 《晉書》卷十四〈地理上〉，頁 430 載京兆郡萬年縣，「故櫟陽縣」，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

旅」的實力展現。⁹³

至於宇文邕講武，除建德三年同州大閱、長安西北臨臯講武外（表四-10）⁹⁴，其餘俱作於都郊（表四-5、6、7、8、9）⁹⁵；惟天和七年（572）三月丙辰（14日），「誅大冢宰晉國公（宇文）護……。大赦，改元（建德）。罷中外府」⁹⁶，宇文邕終掌兵馬萬機而不困於權門⁹⁷，故與保定、天和間的城南大閱有別（表四-5、6、7），建德元年迄三年間講武之餘並有饗賜軍將（表四-8、9、10），又建德二年六月壬子（18日），「大選諸軍將帥。丙辰（22日），帝御露寢，集諸軍將，勗以戎事」、建德三年春正月丙子（15日），「初服短衣，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六月丁未（18日），「集諸軍將，教以戰陣之法」⁹⁸，從中皆頗見宇文邕汲汲以軍戰攻伐為務。

另按西魏恭帝三年（556）春正月丁丑（1日），「初行《周禮》，建六官」⁹⁹，而《隋書·禮儀》則見宇文氏講武儀制之概：

後周仲春教振旅，大司馬建大麾於萊田之所。鄉稍之官，以旂物鼓鐸鉦鐃，各帥其人而致。誅其後至者。建麾於後表之中，以集眾庶。質明，偃麾，誅其不及者。乃陳徒騎，如戰之陣。大司馬北面誓之。軍中皆聽鼓角，以為進止之節。田之日，於所萊之北，建旗為和門。諸將帥徒騎序入其門。有司居門，以平其人。既入而分其地，險野則徒前而騎後，易野則騎前而徒後。既陣，皆坐，乃設驅逆騎，有司表落貉於陣前。以太牢祭黃帝軒轅氏，於狩地為壇，建二旗，列五兵於坐側，行三獻禮。遂蒐田致禽以祭社。仲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陣，遂以苗田如蒐法，致禽以享禘。仲秋教練兵，如振旅之陣，遂以獮田如蒐法，致禽以祀方。仲冬教大閱，如振旅之陣，遂以狩田如蒐法，致禽以享烝。¹⁰⁰

由上引文所見宇文氏講武的踐行時間、型態含括練兵及田獵，顯示其概以前揭《周禮》四時講武的內容為準，特別是中冬大閱、狩田的部分。¹⁰¹惟與北魏大閱多作於秋令九月、北齊講武常以季秋為則有別，北周天和以前大閱的時間幾在冬令十月（表四-2、3、4、5、6、7），建德以後則在十一月（表四-8、9、10、11），然而宇文氏雖依《周禮》有四時講武儀制，實際上仍循秦漢以來「三時不講」。¹⁰²

書局，1975）卷三八〈地理一·關內道〉，頁1397云京兆府櫟陽縣，「隋萬年縣」。

⁹³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頁28。

⁹⁴ 《舊唐書》卷一四〇〈韋臯傳〉，頁3827有「京西臨臯驛」語；元·駱天驥撰，黃永年點校，《類編長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七〈郵驛〉，頁217云臨臯驛：「在長安縣西北一十里開遠門外，今廢」。

⁹⁵ 《類編長安志》卷七〈原丘〉，頁205-206云：「咸寧縣南四十里，北至澧水，西屈曲六十里，入長安縣界，漢鴻固原是也」；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二〈太宗紀〉，頁34載貞觀七年（633）十二月，「丙辰（13日），獵于少陵原」。

⁹⁶ 《周書·武帝紀上》，頁80。

⁹⁷ 《周書》卷三五〈薛善傳〉，頁624載：「時晉公護執政，儀同齊軌語善云：『兵馬萬機，須歸天子，何因猶在權門』」；又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168云：「太祖（宇文泰）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保定元年（561），以護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自恃建立之功，久當權軸。凡所委任，皆非其人。兼諸子貪殘，僚屬縱逸，恃護威勢，莫不蠹政害民」。

⁹⁸ 分別見《周書·武帝紀上》，頁82、83。

⁹⁹ 《周書·文帝紀下》，頁36。

¹⁰⁰ 《隋書·禮儀三》，頁166-167

¹⁰¹ 見前文註27、註30、註50；另《周禮注疏》卷十九〈春官·肆師〉，頁596載：「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鄭玄注云：「貉，師祭也。……於所立表之處，為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

¹⁰²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頁47注引《魏書》載有司奏云：「四時講武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車馬……」。

此外，宇文邕時亦嘗數見大射之作，除保定元年春正月因嗣位之初而於正武殿作大射並賜百官外¹⁰³，另有兩次則分別與保定二年少陵原講武、建德二年講武前（後）同作（表四-5、9）；此外，庾信〈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云：

皇帝幸於華林之園，……乃命群臣，陳大射之禮。雖行襁褓之飲，即同春蒐之儀。……其日上巳，……。徵萬騎於平樂，開千門於建章。屬車灑酒，複道焚香。皇帝翊四校于仙園，迴六龍於天苑，……。開鸛列之陣，靡魚鬚之旂。……玉律調鐘，金鐸節鼓。於是咀銜拉鐵，逐日追風，，並試長揪之埒，俱下蘭池之宮。鳴鞭則汗赭，入埒則塵紅。……弓如明月對棚，馬似浮雲向埒。雁失羣而行斷，猿求林而路絕。控玉勒而搖星，跨金鞍而動月。

賦文謂宇文邕在春日宴遊的上巳日為「蓋取威雄之儀」而作大射，並提示這一個比擬春蒐的活動規模甚大，更以華麗文辭敘寫馬射之況。¹⁰⁴惟庾信筆下的華林園上巳大射確然凸顯了蒐獵中顯現的軍武氣勢，然而其與「公卿列將皆會」大武殿、「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射宮的大射競試終究有別；事實上，從元宏因雨未行的大射，到北齊季秋大射暨宇文邕大射，其間所見大射應在強調由帝親行主持、並為勵將賞武的競射，而非專為將祭擇士的古義。

最後，與北齊令軍民習獵、「月別三圍」相較，宇文氏以獵訓武風氣實是不盛，其要者僅建德五年（576）春正月辛卯（12日），「行幸河東涑川，集關中、河東諸軍校獵」。¹⁰⁵

陸、結語

本文旨在針對北朝講武事例進行梳理，如北魏講武的型態即包括馬射講武、都郊大閱及戰前治兵，其中，戰前治兵為動員準備，包括部分軍將、臨陣習練，以及提振士氣等；馬射講武則為拓跋氏傳統草原講武的形式，及後並有彰顯皇權的內涵，舉行的時間落在秋令七月，特別是七月七日，故有二七令辰、七月七日饗之稱。至於大閱係為中原講武古制，拓跋氏將其與傳統馬射暨饗賜的北俗兼容，遂為北魏講武的主要型態；惟都郊大閱之餘嘗見有作蒐狩以訓武、以大獮稱七月馬射，舉行時間在文成帝以後並漸以秋令九月為常，再加上拓跋嗣於白登山宗廟祭祀踐行軀劉古禮、拓跋濬以軍武象逐衰迎新，凡此皆見魏帝講武之於草原慣習、中原古禮間適應與調整的趨向，特別是拓跋宏欲行大射，以及癸丑詔提出「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又北魏日漸漢化的講武儀制為北齊所承，包括季秋大閱、歲中軍讎，宇文氏講武雖準《周禮》定制，實際上仍循秦漢以來「三時不講」、以冬令大閱為則；至於北齊季秋大射、宇文邕大射，指的是由帝親行主持並勵將賞軍的競射，而非為將祭擇士。

¹⁰³ 《周書·武帝紀上》，頁64。

¹⁰⁴ 北周·庾信，〈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收入氏著，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18。有關庾信華林園馬射賦作時間，首先有倪璠提出保定元年、天和六年兩個說法（〈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注，頁3），其後有保定元年（如魯同群，〈庾信入北仕歷及其作品的主要寫作年代〉，《文史》第19輯，頁127-152）、保定三年（如張鵬、韓理洲，〈庾信作品編年二則〉，《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5期，2008.9，頁107-108）、天和六年（如陳泗芬，〈庾信兩篇賦的寫作時間考辨〉，《湖州師專學報》1992年第2期，頁62-64）、建德二年（如牛貴琥，〈庾信入北的實際情況即與作品的實際關係〉，《文學遺產》2000年第5期，頁39-40、林怡，〈庾信作品考辨二則〉，《文學遺產》2000年第5期，頁116-117）等。

¹⁰⁵ 《周書·武帝紀下》，頁94；另有《周書·文帝紀下》，頁31載大統十四年（548）夏五月，宇文泰「奉魏天子巡撫西境，……歷北長城，大狩」，《周書·武帝紀上》，頁65載保定元年十一月，「丁巳（15日），狩於岐陽」。

Martial spirit and activit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Wen-chieh Chang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R.O.C Military Academy

Abstract

Jiang-wu, also known as the Da-jiao, Iao-yue, Yue-wu, Yue-shi, refers to the ancient military training and parade activities aimed at showing the martial spirit of the country. The style of Jiang-wu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had Zhi-bing, MA-she, and Da-yue. Zhi-bing referred to the mobilization preparation before the war. MA-she was Tuo-ba tradition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parade activities. Da-yu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military parade ritual was main style of Jiang-wu in the Northern Wei regime, but its content was also integrated into MA-she of the Tuo-ba tradition custom. In addition, Tuo-ba also held other ancient Chinese military ritual, Such as Yu-liu and Da-nuo, reflected the content of Tuo-ba Jiang-wu adapted to the North Asian customs and Chinese ceremony. Later,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inherited the gradually Sinicized ritual of Tuo-ba Jiang-wu, such as Da-yue in the autumn and Da-nuo in the end of the year. Although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Zhou-li*” system, in fact, the main type was Da-yue in the winter.

Keywords : Northern Dynasties, Martial spirit and activity, Military affairs